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诚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迪大院家庭医生工作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启迪大院家庭医生工作室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康宁路 11 号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电气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装修新建工程、医废室、卫生间装修改造工程、社区通风空调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及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国家标准的验收条



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伍佰贰拾壹元陆角玖分
（小写）¥450521.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

五、合同支付

1. 付款方式

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以及结算审计这两个环节后，一次性支付款项，支付金额为审定后的价格。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雁塔区等驾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西安市雁塔区等驾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范涛



承包人：陕西诚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范涛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13437515437C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7KPJDW0T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康宁路11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
长安广场 B 座 1504 室

开户行及账号：招行小寨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 0556 0910 901

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16383610000